

乐清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年新增 50 万套汽车电子接插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乐清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乐清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及年新增 50 万套电子插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19183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清江镇江宅村，是一家生产各种电线束、开关、连接器、汽车电器、园林机械配件的企业。企业建设用地面积 2716.78m²，总建筑面积 6487m²。项目设计年产汽车配件 45 万套、汽车电子接插件 50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

企业现有职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厂内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通过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3〕43 号）。企业为提高企业效益及市场竞争力，通过技术改造增加注塑工艺，改造后企业规模预计年产 50 万套汽车电子接插件

系列产品。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年新增 50 万套汽车电子接插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4〕296 号)。

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竣工，同时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乐环规〔2013〕43 号与乐环规〔2014〕296 号文中的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及年新增 50 万套电子插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除因生活污水暂时不具备纳管条件，现委托温州市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外，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生活污水暂时不具备纳管条件，厂区内生活污水委托温州市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及粉碎粉尘。粉碎粉尘产生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集

气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30 日在乐清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3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乐清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及年新增 50 万套电子插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减少无组织排放。

3、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总量。

4、待具备污水纳管条件后及时纳管。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智悦 姜懿 邵宇 叶培春

乐清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15 日

签到表

产品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6月15日

会议室

[illegible]